

项目编号：郑财磋商 2026-54

工程施工合同书

工程名称：龙子湖校区 2 号学生宿舍楼 3-6 层及部分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发 包 人：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承 包 人：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英才校区（英才街 18 号）

2026年7月15日

发包人：（甲方全称）：郑州工程技术学院

承包人：（乙方全称）：河南泰金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本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子湖校区 2 号学生宿舍楼 3-6 层及部分公共区域维修改造工程

1.2 工程地点：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王新街 9 号）

1.3 承包范围及内容要求：郑州工程技术学院龙子湖校区 2 号楼 3~6 层宿舍室内、楼道、卫生间、走廊等公共区域整体维修改造，包含墙面翻新、水电修缮、卫浴更换、地面修复、门窗检修、公共区域配套整改等（详见工程量清单和图纸），内容要求按招投标文件约定。

1.4 承包方式：总价合同（本总价合同以工程量清单为包干范围，结算按现场实际完成工程量清单单价汇总。）。

1.5 工程质量：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

1.6 合同价款（人民币）：壹佰伍拾柒万伍仟壹佰零捌元伍角伍分
(1,575,108.55 元)

二、工程质量及验收

2.1 本工程质量应达到国家质量评定合格标准。若达不到合格标准，乙方负责返工直至达到合格标准，并承担一切费用。

2.2 乙方应提前 48 小时通知甲方，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

的检查与验收手续。

2.3 承包人应按投标样品或投标文件和招标文件有关标准要求采购工程所需材料设备，并提供产品合格证明，对材料设备质量负责。承包人在采购前和材料设备进场前必须得到发包人和本工程监理工程师的认可，未经认可不得进场。若乙方未经甲方及监理工程师认可擅自采购或使材料设备进场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立即将相关材料设备清退出现场，由此产生的费用及工期延误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2.4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 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2.5 施工期间中标单位确保施工期间妥善保护校舍物品不被污染和损坏，如因保护不力需在工期内清理干净，如不能清理干净，甲方有权聘请第三方公司清理，施工方应无条件接受并承担相应费用，因乙方施工损坏的物品乙方照价赔偿。前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2.6 因施工所产生的一切垃圾由乙方负责运出校外，如有遗留垃圾甲方有权从工程款中扣除相应的垃圾清运费。前述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任何应付乙方的款项中扣除，无需事先征得乙方同意。

2.7 工程竣工后，乙方须提交竣工资料 3 份，及时通知甲方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三、工期的约定

3.1 工期：40 日历天，开工日期 2026 年 7 月 16 日，竣工日期：2026 年 8 月 24 日。

3.2 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

3.3 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工期完工，工期每延期竣工一天扣工程款的1‰。

3.4 因施工内容变更或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电、停水及不可抗力因素影响，导致停工8小时以上（一周内累计计算），工期相应顺延，但甲方不承担费用。

四、工程价变更及结算的约定

4.1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价格。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1）当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的工程量调整的偏差范围在 $\pm 3\%$ 以内时，是指当工程量偏差（工程量偏差：是指发包人与承包人双方就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及范围核算的各项工程量与发包人提供的清单工程量相比较的差值在 $\pm 3\%$ （含 $\pm 3\%$ ）范围以内的，一律不再调整；

（2）当工程量偏差范围在 $\pm 3\%$ 以外至 $\pm 8\%$ （含 $\pm 8\%$ ）以内时，超过 $\pm 3\%$ 以外的部分方可增加或者减少相应的工程量，综合单价执行中标综合单价；

（3）当工程量偏差范围超过 $\pm 8\%$ 以上时，超出 $\pm 8\%$ 以外增加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乘以0.9系数调低，减少后剩余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中标综合单价执行。对 $\pm 8\%$ （含 $\pm 8\%$ ）

以内的还按（1）、（2）执行。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2）及（3）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4.2 变更的范围的约定：

增加或减少合同中任何工作，或追加额外的工作；改变合同中任何工作的质量标准或其他特性；变更内容必须由甲方确认，但变更追加总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合计不得超过项目预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百分之十的，应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4.3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的综合单价，按照已有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类似的综合单价，参照类似的中标综合单价确定；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或类似的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综合单价，综合单价按招标时采用的河南省定额和施工期的郑州市造价管理部门发布的材料价格信息及省、市有关造价管理规定计算并进行优惠，经发包人审核后确定变更综合单价，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中标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招标控制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其中按双方认可的市场价格计入的材料、设备等价格，该材料、设备不再优惠。

说明：若为竞争性谈判项目或竞争性磋商项目，上述（1）及（2）中的中标综合单价是指按已有的综合单价（或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进行优惠后的价格，变更优惠率为： $(1 - (\text{最终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text{第一次报价} - \text{暂列金额} - \text{暂估价})) * 100\%$ 。

4.4 工程竣工验收后内，乙方提供工程竣工结算资料一式三份。

4.5 工程款支付的方式：施工完毕经验收合格后履行支付手续办理，支付合同价的 60%，审计完毕支付到审定价的 97%，剩余 3%保修期后支付。（资金具体拨付到账时间，需视市财政支付进度而定）。

五、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金额：不收取

六、甲方工作

6.1 开工前一天，向乙方进行现场交底，提供施工所需的水、电接点（费用由乙方自理）。

6.2 甲方派驻 胡艳辉、樊怡勋 为甲方驻工地代表，负责合同履行。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6.3 委托 河南省亿达工程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监理公司进行工程监理，监理公司任命 陈虎 41013318 为总监理工程师，其职责在监理合同中应明确，凡涉及工程价款、工期调整的，必须经发包人（甲方）书面签字确认。

七、乙方工作

7.1 拟定施工方案和进度计划，交甲方审定。

7.2 指派为刘明明 豫 241141457043 乙方驻工地项目经理，负责合同履行。解决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项目经理必须每天到学校指定地点签到，每缺勤一次扣罚工程款 100 元，缺勤累计超过 3 天及以上的每缺勤一次扣罚工程款 200 元，累计缺勤 5 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 2 天内更换符合资质要求的项目经理，逾期未更换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且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7.3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招标工程量清单和施工方案进行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

乙方不得将本工程转包给任何第三方，不得将本工程的主体、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方，确需分包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的，必须事先取得甲方的书面同意，否则由此产生的所有损失及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八、有关安全生产和防火的约定

8.1 乙方必须为本工程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为所有施工人员投保工伤保险，保险期限需覆盖自工程开工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乙方应于开工前将全部保险凭证提交甲方核验。乙方未按上述要求投保或未提交保险凭证的，甲方有权暂停施工并要求乙方限期整改，逾期未整改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产生的全部损失。乙方对施工期间及保修期内发生的所有安全事件、第三方损失事件负全部责任。

8.2 乙方所有施工人员严禁在甲方校区内住宿，如违反规定，每

发现一人次扣工程款 500 元。

8.3 乙方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相关的法规、规范。由于乙方违反有关安全操作规程、消防条例，导致发生安全人员伤亡或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损失和责任。

九、违约责任

9.1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不能按期竣工的，因此产生的损失、责任和费用概由乙方承担。

9.2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工程质量达不到投标时所承诺的质量等级，应返工至符合要求，直接从工程结算款中扣除给发包人的补偿。

9.3 乙方甩项或工程不合格且拒不返工的甲方有权找第三方施工，费用从乙方工程款中扣除。

9.4 乙方应严格按照经甲方审定的施工进度计划施工。若实际施工进度较计划进度滞后 3 天及以上，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书面赶工催告，乙方须在收到催告后 2 日内制定赶工方案并执行。

9.5 乙方收到催告后 5 日内仍未追回进度、或无故停工、怠工，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施工合同。甲方行使本条款解除权的，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补偿、赔偿或违约责任。

9.6 合同解除后，甲方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另行组织施工单位进场施工。乙方须在甲方指定时间内完成现场清场、工程资料及已完工程交接。

9.7 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的，已完成合格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结算；由此产生的二次施工差价、赶工费、甲方损失、第三方费用、

违约金等全部款项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优先从应付乙方的所有款项(含已完合格工程结算款)中抵扣,不足抵扣的部分甲方有权继续向乙方追偿。

十、争议的解决方式: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一、补充条款:

乙方在投标文件中拟派项目经理中标后不得更换。此工程严禁转包,若乙方转包工程,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由此产生的后果乙方负全部责任。

十二、附则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协商可补充之。

12.2 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随合同履行完成而自行终止。

12.3 本合同一式七份,甲方执五份,乙方执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刘中虎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代理人):

地 址:

电 话:

2026.7.15

